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JB26031038

采购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JBJ26031038
- 2.项目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25.34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5.34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2026 年保安 服务采购项 目	925.3496	/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在金中都水关遗址、大葆台西汉墓遗址及琉璃河遗址三处，现需采购一家供应商，对其提供安检、售票、讲解咨询、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四项安保服务，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文博单位安全。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2 中控室值班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30544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向先生，157128693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57128693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保安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1101041060000158493</p> <p>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保证金）            2、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文件一致；</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2869359；</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13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 98%计取；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缴纳方式：电汇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 账 号：11050170360000000627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1	企业证书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2	人员证书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提供中控室值机人员的有效期限内人员证书。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或填写《联合协议》。</b>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0分。	审核依据：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企业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依据：应提供项目企业认证证书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3	（1）保安队长具备文物古建或博物馆或其他面向公众开放的文化类公共服务场所保安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	审核依据：需提供身份证、承诺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证明上述符合得分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本部分合计最多得7分。
2	（2）参与本项目保安员均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20~45周岁（含），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得2分。				
2	（3）承诺所有拟派人员“符合文博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一旦签约入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1年”，得2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项目的背景、目标任务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	

				<p>的难点关键点进行全面的分析。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清晰，针对性强。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有特点，目标明确得 10 分。</p> <p>(2)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一般，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架构易扩展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无特点，目标较明确，得 7 分。</p> <p>(3)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较差，服务架构易扩展需求分析较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不，目标较明确，得 3 分。</p> <p>(4) 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含糊，需求分析基本全面目标不够明确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项目理解内容的不得分。</b></p>	
		管理及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各项安保管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管理及服务方案丰富全面，相关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管理及服务方案完整，相关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管理及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相关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4) 管理及服务方案存在一定欠缺，相关内容科学性较差、欠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差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管理及服务内容的不得分。</b></p>	
		管理制度	10	<p>根据供应商的管理规章制度简介，包括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进行打分。</p> <p>(1) 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得 10 分；</p> <p>(2) 管理制度比较全面、完善、合理得 7 分；</p>	

			<p>(3) 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程度一般得 3 分；</p> <p>(4) 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程度差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管理及服务内容的不得分。</b></p>	
	人员培训	10	<p>(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需求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本项目需求较强，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本项目需求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4) 培训方案不科学、欠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较差，针对性本项目需求响应度较弱，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不得分。</b></p>	
	紧急处置 预案能力	10	<p>(1) 情况预想实际，应急措施科学，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情况预想比较实际，应急措施比较科学，力量编配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情况预想比较实际，应急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4) 情况预想不实际，应急措施不科学，力量编配不合理，可行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紧急情况预案内容的不得分。</b></p>	
	安全防护 设施巡查	10	<p>(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p>	

			<p>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4)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巡查方案的不得分。</b></p>	
		保密管理	<p>10</p> <p>(1)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保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措施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7 分；</p> <p>(3) 保密管理制度比较一般，措施效果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p> <p>(4) 保密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无效，可操作性差，难以满足文件要求，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相关保密管理方案的不得分。</b></p>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保安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925.3496 万元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供应商提供安检售票、讲解咨询、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四项安保服务，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合同履行地点：（1）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小区甲40号；（2）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七区一号。（3）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北京市丰台区世界公园郭公庄707号。

#### 2. 付款条件

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其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提供安检售票、讲解咨询、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四项安保服务，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文物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人员基本要求

- (1) 遵纪守法，热爱文博单位安保工作；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 (2) 具有一定安保工作经验，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 (3) 身体健康，男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75 厘米以上，年龄 20 至 45 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中控室值机人员身高、年龄或适当放宽）；
- (4) 符合文博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一旦签约入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 ★(5)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持证上岗**；
- (6) 安检人员须通过专业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 (7)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突能力，每名安保工作人员均需达到保安班（队）长的中高级工水平；

### 2.2 安保人员职责内容

-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爆炸、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文博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4.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文博单位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承担甲方单位交付的其它临时安全工作任务。

### 2.3 保安岗位及执勤任务

#### (1) 金中都水关遗址

①**管理岗**：需设中队长，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②**中控室值班岗**：24 小时 2 岗 4 班，配置不少于 8 人，辽金城垣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

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③大门执勤岗：配置不少于5人，白天2岗2班，不少于3人；夜间1岗2班，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大门口、停车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④安全巡查岗：（微型消防站）24小时2岗4班，配置不少于8人，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2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8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演练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⑤安检岗：配置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⑥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⑦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 （2）琉璃河遗址

①管理岗：需设中队长1人，班长1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②中控室值班岗：24小时2岗4班，配置不少于8人，西周燕都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③大门执勤岗：配置不少于16人；白天2岗2班，不少于8人；夜间1岗2班，不少于4人，停车场1岗2班，不少于4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东、西两大门口和车辆出入停放的正常秩序。

④安全巡查岗：（微型消防站）24小时3岗4班，配置不少于12人，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2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

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 8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⑤安检岗：配置不少于 6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⑥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⑦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 （3）大葆台西汉墓遗址

①管理岗：需配置 1 名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三处遗址的保安服务工作。同时，大葆台西汉墓遗址需设置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1 人、班长 1 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②中控室值班人员（因消防设施未完工，中控人员暂时编入巡查岗）：24 小时 2 岗 4 班，配置不少于 8 人，大葆台考古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③大门执勤岗：配置不少于 8 人；白天 2 岗 2 班，不少于 3 人；夜间 1 岗 2 班，不少于 2 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④安全巡查岗：24 小时 5 岗 4 班，配置不少于 20 人，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

⑤安检岗：配置不少于 8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⑥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配备不少于 6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

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附件《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⑦临展、墓室：18小时3岗3班，配置不少于9人；前台、活动室、金井、模拟考古探方：18小时7岗2班，配置不少于14人，主要负责维持场所治安秩序，指引疏导观众和应急处置及展品保护。

⑧停车场：24小时1岗4班，配置不少4人，主要负责停车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停车秩序。负责对停车场内车辆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安全。对违停车辆及时制止加以纠正。

⑨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⑩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结果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 二、服务范围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安检、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四类安保人员正规专职社会化用工服务, 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 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 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 紧密结合, 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 (二)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

#### 1、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

(1) **管理岗中队长:** 为保安队总负责人, 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 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 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 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 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中控室值班人员:** 中控室值班岗 24 小时 2 岗 4 班, 辽金城垣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 白天 2 岗 2 班, 夜间 1 岗 2 班。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 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 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

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4) **安全巡查岗（微型消防站）**：24 小时 2 岗 4 班，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 8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附件《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5) **安检岗**：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 2、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

(1) **管理岗**：需设中队长 1 人，班长 1 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中控室值班岗**：24 小时 2 岗 4 班，配置不少于 8 人，西周燕都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配置不少于 16 人；白天 2 岗 2 班，不少于 8 人；夜间 1 岗 2 班，不少于 4 人，停车场 1 岗 2 班，不少于 4 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东、西两大门口和车辆出入停放的正常秩序。

(4) **安全巡查岗**：（微型消防站）24 小时 3 岗 4 班，配置不少于 12 人，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 8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5) **安检岗**：配置不少于 6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6) 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7) 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

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 3、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

（1）管理岗：需配置一名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三处遗址的保安服务工作。同时，大葆台西汉墓遗址需设置中队长1人、副中队长1人、班长1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中控室值班人员（因消防设施未完工，中控人员暂时编入巡查岗）：24小时2岗4班，配置不少于8人，大葆台考古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3）大门执勤岗：配置不少于8人；白天2岗2班，不少于3人；夜间1岗2班，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4）安全巡查岗：24小时5岗4班，配置不少于20人，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2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

（5）安检岗：配置不少于8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6）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配备不少于6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练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附件《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7）临展、墓室：18小时3岗3班，配置不少于9人；前台、活动室、金井、模拟考古探方：18小时7岗2班，配置不少于14人，主要负责维持场所治安秩序，指引疏导观众和应急处置及展品保护。

（8）停车场：24小时1岗4班，配置不少4人，主要负责停车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停车秩序。负责对停车场内车辆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安全。对违停车辆及时制止加以纠正。

（9）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

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10) 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 (四)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热爱文博单位安保工作；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一定安保工作经验，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男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75 厘米以上，年龄 20 至 45 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中控室值机人员身高、年龄或适当放宽）；
4. 符合文博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一旦签约入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5.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持证上岗；
6. 安检人员须通过公安部门专业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7.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突能力，每名安保工作人员均需达到保安班（队）长的中高级工水平；

#### (五) 安保人员职责内容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爆炸、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文博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4.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文博单位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承担甲方单位交付的其它临时安全工作任务。

#### (六) 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共 3 处，分别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小区甲 40 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七区一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北京市丰台区世界公园郭公庄707号)。

#### 四、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费价格:

- 1、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
- 2、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
- 3、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
- 4、上述3处遗址,费用总计\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 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其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支付。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施履约担保,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服务费后, 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全年总服务费金额5%的履约担保, 服务期满, 甲乙双方及北京市文物局无异议, 乙方方可使用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管理使用, 另行约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 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进行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
3. 甲方应为执勤人员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 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 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派驻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 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安保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

表彰和奖励。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在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当事人给予经济惩罚并进行调换。

7. 确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脱岗、睡岗、推销、上访人员进入楼内等事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失职通知书，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保安人员给予 50 元至 200 元的经济惩罚，甲方按乙方处罚金额加倍从下月保安费中扣除。

8. 乙方完成安保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适当安排乙方派驻安保人员从事有偿的劳动活动，增加其收入。

9.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10.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向具体责任人进行追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 乙方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和执行文博系统《北京市文物局直属系统聘用安保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 乙方原则上对派驻安保人员不予调整，遇有特殊情况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所有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5. 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私人保镖、充当打手、追缴债款以及其他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7. 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发生的重大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安保人员执

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防护和救护器材。

9. 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安保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11. 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需提前进行调整补充，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报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后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确定。

3.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有偿从事甲方指派的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共同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保安符合合同约定人数，因保安休假、离职等情况造成保安员缺岗，需向甲方报备，并在5日内将人数补充完整，超过5日甲方有权扣除缺岗人数的当月工资；缺岗人数达到5人或缺岗时间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当季保安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_\_\_\_\_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附件：

## 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物馆消防安全，根据消防机关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博物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报警程序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

(1) 消防中控室人员接主机报警后，接警员应立即按跑点程序赶往报警现场，**确认火情**，跑点时应携带消防应急包、对讲机等必备用品。

(2) 确认火灾后，应及时向消防中控室汇报情况，本着“**小火自救，大火报警**”的原则处置。

(3) 以起火点区域最高领导（无主管领班级以上人员时由保安队跑点员代职）组织在场员工**形成第一灭火力量（1分钟）**，做好灭火、疏散等相关工作。

(4) 消防中控室接报后，立即启动微型消防站，按下紧急报警按钮，在住备勤保安人员立即赶至消防中控室着战斗服（配备消防斧、消防绳等物品）前往起火现场**形成第二灭火力量（3分钟）**。并及时通知博物馆有关人员（消防主管和保安部主任）和值班干部，由班值干部按报警程序通知各部门相关人。

#### 2、电话报警（出警程序同上）

**每个员工发现火情都有报警、灭火自救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快速、准确地报告博物馆消防中控室。**

(1) 员工发现火情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需冷静、沉着、语言清晰地将火情发生的位置（区域、部门地点、楼层、房号）、燃烧物、火势大小、有无人员受伤、报警人姓名和部门报告消防中控室（报警电话）。

(2) 报警人报警后，应及时就近取用轻便灭火器进行扑救，并采取其他相应紧急措施。

(3) 消防中控室或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应立即互通信息，向上一级报告**；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后，要做好详细记录，并通知以下人员：

安保开放部主任

发生火情部位的部门主任

馆长或主管馆长，办公室主任、其他相关领导

(4) 以上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就近携带灭火设备立即到达现场, 如通知不到本人, 值班干部利用一切通讯手段通知; 如部门主杆不在时, 由各部门最高职级人员履行职责。

## 二、灭火指挥

1、接到火灾通知后, 迅速成立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 设定在消防中控室或起火区域附近的安全地带, 由馆长或在场最高管理人员担任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由以下管理人员组成:

(1) 总指挥: 馆长(总指挥不在, 由主管副馆长担任并以此类推)

(2) 副总指挥: 副馆长(副总指挥不在, 由安保开放部主任担任)

(3) 现场指挥: 安保开放部主任或消防主管

(4) 灭火组: 保安队、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按 10%的比例从各部门抽调人员配备组成)

(5) 设备保障组: 办公室、物业

(6) 疏散组: 宣传教育部、展览陈列部

(7) 救护组: 考古研究部、事业推广部

(8) 财产抢救组: 藏品保管部、文物保护部

2、接警后, 赶到火灾现场的安保开放部主任或消防主管担任现场指挥, 未到达前, 由到场的消防中控室人员负责指挥灭火。

## 三、灭火救灾指挥部及各小组职责

1、灭火总指挥任务

(1) 了解起火情况, 有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根据情况下达报警命令(119), 指挥进行全面扑救, 控制火势; 启动紧急广播, 停止营业, 疏散客人。

(3) 指挥各部门相互配合, 做好灭火、救人、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工作。

(4) 协调大厦和公安、消防队之间的配合。

(5) 协助消防监督部门做好火灾调查的善后处理工作。

2、灭火组任务(保安队、义务消防队)

(1) 进行灭火并向总指挥报告火灾现场情况。

(2) 做好监控录像工作。

(3) 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向总指挥提出专业建议。

(4) 扑灭火灾后，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 3、设备保障组任务

(1) 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切断电源、油源、气源等易燃闸门及阀门。

(2) 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泵、排烟、正压送风等设备运行。

(3) 保障电话、对讲机等设备通讯畅通，同时做好警戒任务。

(4) 扑灭火灾后，检查电器线路是否能正常使用。

(5) 灭火后，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 4、疏散组任务

(1) 根据总指挥命令立即就近疏散人员。

(2) 疏散原则为每房必查，每房必入。

(3) 安排专人检查房间，无人房间必须在房门做“V”标记，关窗关门，可不上锁。

(4) 疏散时要注意安抚游客，如遇游客询问疏散原因可说突发情况，禁止说“发生火灾，着火了”等容易引起游客恐慌的词语。

### 5、救护组任务

(1) 负责与“120”及附近医院联系。

(2) 将抢救组救出的伤员安排在安全地带进行简单包扎和抢救。

(3) 安排车辆负责运送受伤人员。

### 6、财产抢救组任务

根据总指挥下达的命令，负责大厦各类财产的抢救工作。

## 四、火灾扑救

### 1、灭火组：保安队、义务消防队

#### (1) 保安队长（现场指挥）

向灭火总指挥报告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及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总指挥是否拨打“119”火警电话。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人员进行灭火支援。**

根据现场反馈情况，运送灭火器材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支援。

#### (2) 消防主管

带领警卫携带灭火工具赶往火灾现场，控制现场，使用各种器材灭火，阻止火势蔓延，进行扑救。

将火场情况详细、准确、迅速地报告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关闭区域防火门，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查看现场有无人员受伤被困。

### **(3) 巡查岗人员**

警戒火灾现场，维护秩序。

协助搜救被困人员。

救助受伤人员。

### **(4) 警卫岗人员**

清理博物馆周边通道（特别是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区域），要求保障畅通。

安排专人指引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进入。

维护疏散集合地秩序。

守好博物馆的各出入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博物馆。

### **(5)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

实时监控火灾现场及附近图像。

按要求将报警控制主机设定为联动状态。

根据各设备返回的信号，确认消防泵、排烟、正压送风、分区自动防火门、应急切电、消防广播、电梯迫降等灭火疏散设备是否正常启动，如有未启动设备，**及时通知电工进行手动启动**。密切关注各种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并及时上报。

## **2、设备保障组：**

(1) 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水、电不间断保障；关闭相关区域防火分区门。

(2) 安排专人检查非消防电源是否自动切断，如没有切断，立即手动切断。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用电，保障不间断。

(3) 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水泵运行。安排专人负责排烟、正压送风机组运行。安排专人负责检查空调系统是否自动关闭，如没有关闭，立即手动关闭。

## **3、疏散组：**

(1) 安排人员进行初期火灾扑救。抢救着火区域易燃易爆品，防止火势蔓延扩散。安排着火区域内无关人员立即疏散。确认游客全部疏散完毕后，向总指挥汇报疏散结果，按总指挥命令撤离或集结待命。

(2) 组织本部门人员支援灭火。疏散辖区内所有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检查疏散情况，确保无遗漏人员。安排专人负责统计疏散客人、在岗员工人数（确保无遗漏）。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重要资料、票据、现金的转移。

确认客人全部疏散完毕后，由部门总监向总指挥汇报疏散结果，按总指挥命令撤离或集结待命。

#### 4、救护组：

- (1) 负责与“120”及附近医院联系，说明情况请求医疗支援。
- (2) 对抢救组救出的伤员安排在安全地带进行简单包扎和抢救。
- (3) 安排车辆运送受伤人员。

5、财产抢救组： 根据总指挥下达的命令，负责馆内财产的抢救工作。

## 五、灾后处理

### 1、安保开放部

(1) 保护现场，在未经公安消防机关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进入、清理火灾现场。

(2) 协助公安消防机关调查起火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 灾后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 ①火灾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②火灾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
- ③火灾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④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未整改不放过

(4) 清点消防器材，及时更换配齐

### 2、办公室

检查维护所有电力设施、电气设备，消防、燃气、热力系统等，**保证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和财产损失的核定等善后处理工作。

3、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 六、注意事项

1、在总指挥未下达全体人员撤离的命令前，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灭火救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2、发现受伤人员、被困人员要立即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做出妥善方案救助，**避免发生二次伤害。**

3、总经理办公室是唯一对外发布火灾信息的部门，**禁止任何部门、个人利用任何方式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4、未在岗的大厦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赶回或电话向主管领导报平安，避免统计疏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拟派团队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证书	学历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如有)								
中队长								
副中队长 (如有)								
班长 (如有)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12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证书	
职务		岗位		工作年限	
学历：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业资格：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队长、副中队长及班长等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注：**1. 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人与他人形成联合体实施的，应当说明在业绩中的工作内容和联合体中所起的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